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7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4 偵緝 1115 字第

7228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蘇淑真告訴梁進億竊盜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115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蘇淑真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

